

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導讀

天親菩薩造
玄奘大師譯

甲一、論主略史

- 天親菩薩
- 一 遵循父志，入婆羅門。
 - 二 心向真理，歸依佛教。
 - 三 蒙兄開導，回向大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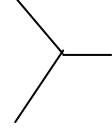
甲二、解釋標題

百法

○大乘

(喻)

明
(法)



門

(喻)

論

甲三、隨文釋義^二

乙一、承聖言以標宗

如世尊言：「一切法無我。」

乙二、設問答以明宗^二

丙一、舉百法無我合問

何等一切法？云何為無我？

丙二、列百法無我分答^二

丁一、答百法^三

戊一、略舉五位總該百法

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種：一者心法。二者心所有法。三者色法。四者心不相應行法。五者無爲法。

一切最勝故，與此相應故，一所現影故，三位差別故，四所顯示故，如是次第。

戊二、重舉五位詳列百法^五

己一、心法

第一心法，略有八種：一、眼識。二、耳識。三、鼻識。四、舌識。

五、身識。六、意識。七、末那識。八、阿賴耶識。

己三、心所有法

第二心所有法，略有五十一種，分爲六位

一、行有五。二、別境有五。三、善有十一。四、煩惱有六。
五、隨煩惱有二十。六、不定有四。

一、行五者：一、作意。二、觸。三、受。四、想。五、思。

二、別境五者：一、欲。二、勝解。三、念。四、三摩地。五、慧。

三、善十一者：一、信。二、精進。三、慚。四、愧。五、無貪。

六、無瞋。七、無痴。八、輕安。九、不放逸。十、行捨。十一、不害。

四、煩惱六者：一、貪。二、瞋。三、慢。四、無明。五、疑。六、不正見。

五、隨煩惱二十者：一、忿。二、恨。三、惱。四、覆。五、誑。六、

諂。七、憍。八、害。九、嫉。十、慳。十一、無慚。十二、無愧。

十三、不信。十四、懈怠。十五、放逸。十六、昏沈。十七、掉舉。

十八、失念。十九、不正知。二十、散亂。

六、不定四者：一、睡眠。二、惡作。三、尋。四、伺。

己三、色法

第三色法，略有十二種：一、眼。二、耳。三、鼻。四、舌。五、身。六、色。七、聲。八、香。九、味。十、觸。十一、法處所攝色。

己四、心不相應行法

第四心不相應行法，略有二十四種：

一、得。二、命根。三、眾同分。四、異生性。五、無想定。
六、滅盡定。七、無想報。八、名身。九、句身。十、文身。
十一、生。十二、住。十三、老。十四、無常。十五、流轉。
十六、定異。十七、相應。十八、勢速。十九、次第。二十、時。
二十一、方。二十二、數。二十三、和合性。二十四、不和合性。

己五、無爲法

第五無爲法者，略有六種：一、虛空無爲。二、擇滅無爲。三、非擇滅無爲。四、不動滅無爲。五、想受滅無爲。六、真如無爲。

丁二、答無我

言無我者，略有二種：一、補特伽羅無我。二、法無我。

甲四、結示勸修

「諸法不牢固 常在於念中 已解見空者 一切無想念」

——《般舟三昧經》——